河海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教师）

节选自《河海大学教学奖励办法（2019修订）》（河海校科教〔2019〕83号）

**第九条** 对指导本科学生在三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给予奖励。具体竞赛项目的类别、等级划分根据“关于颁布《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和《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的文件而定。“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项目的奖励办法参照《河海大学“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组织实施意见》执行，其中，“互联网+”全国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挑战杯”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互联网+”全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挑战杯”全省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奖励类别及等级 | 奖励标准（元/项） |
| 一级竞赛 | 特等奖 | 6000 |
| 一等奖 | 4000 |
| 二等奖 | 2000 |
| 三等奖 | 1500 |
| 二级竞赛 | 特等奖 | 4000 |
| 一等奖 | 2000 |
| 二等奖 | 1000 |
| 三等奖 | 500 |
| 三级竞赛 | 特等奖 | 1000 |
| 一等奖 | 500 |
| 二等奖 | 300 |
| 三等奖 | 200 |

说明：

1.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一级竞赛所有奖项、二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给予全额奖励；指导学生获二级竞赛三等奖、三级竞赛所有奖项，同一等级奖项内，获奖1-5项部分给予全额奖励，6-10项部分按标准50%奖励，11项及以上部分按标准30%奖励。

2.考试类竞赛以学院为单位计算获奖数目，奖励经费下拨学院，教师指导团队自行分配奖金；其他类竞赛项目以指导团队为单位计算获奖数目,奖励经费下拨给指导团队。考试类竞赛名单见附件。